

# 交通运输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议”、“2019 年北京市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培训会议”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要求,为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报考交通运输学院的考生,须达到各专业复试线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复试。

### 1. 各专业复试线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线	招生计划	备注
理学	071100	系统科学	315	4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理学学术型 A 类基本要求
工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43	8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学术型 A 类基本要求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45	53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冬奥会实习生计划)	345	8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306	5	
管理学	1201Z5	电子商务	350	2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管理学学术型 A 类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全日制)	355	101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工程类(不含工程照顾领域)专业学位 A 类基本要求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非全日制)	355	60	
	085240	物流工程(全日制)	360	19	

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学院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单考考生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并由学校统一组织复试工作。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 3. 调剂工作程序

### ① 调剂缺额

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及名额如下：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缺额人数	备注
管理学	1201Z5	电子商务	3	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的考生调剂
工程硕士 专业学位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非全日制)	57	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的考生调剂

### ② 调剂要求

电子商务（1201Z5）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的考生调剂；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领域（085222-非全日制）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其他专业的考生调剂。

申请调剂考生单科成绩须达到《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成绩须达到拟调剂专业复试线要求。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选择拟调剂专业的笔试科目进行笔试，笔试科目见下“复试考核方式”。

第一志愿报考本院专业的考生在申请调剂本院其他专业后，学院将不再保留其在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复试资格。

所有申请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调剂的考生，一律按照教育部的规定通过“研招网”提出调剂申请，未按规定程序申请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其他调剂要求按照《北京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 ③ 调剂程序

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填报调剂志愿；学院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资格及成绩情况确认考生调剂志愿，并同时反馈至“研招网”系统中。

### ④ 调剂时间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定于 3 月 24 日 9:00-3 月 25 日 9:00。

### ⑤ 调剂说明

我院 2019 年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分数线相同。请各位考生查看《交通运输学院 2019 年硕士生统考满足复试线要求考生名单》及全日制、非全日制招生人数，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选择调剂，后续是否安排再次调剂依非全日制交通运输工程录取情况确定。

## 4. 复试流程

请考生按照以下流程完成复试工作。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申请调剂 学院确认调剂	3月24日 9:00-3月25日 9:00	申请调剂的考生登录“研招网”提出调剂申请。学院会在26日9:00后开展调剂确认工作。	由全日制调剂为非全日制也须通过“研招网”进行。
确认复试并 申报笔试科目	3月25日 12:00前	申请调剂的考生在接到“研招网”接受调剂的通知后，及时确认并录“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第一志愿考生直接登录该系统进行信息填报。 网址： 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login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系统中完成复试费、体检费缴纳和信息补全，并准确填报复试笔试科目。逾期未完成上述流程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考生材料核验	3月28日 8:30-12:00 14:30-17:00	材料验证地点3月27日18:00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	核验材料清单见下。凡未按规定提交材料者，不予参加复试。
体检	3月29日 8:00-10:30	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网上提交体检费后，携带下载打印的体检表参加体检。体检流程见下。
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笔试	3月29日 14:30-17:00	考场分布于当天12:00前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公布	14:30开考之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入场，成绩记为缺考。14:30-14:50为综合素质测试时间，参加综合素质测试须携带手机。
学科综合能力 面试	3月30日 8:30开始	面试分组于3月29日19:00前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公布	考生须携带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填写完整的《面试登记表》《个人陈述表》各一份参加面试，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面试期间会有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在待考区等待，面试等待期间严禁考生交流面试内容，如发现该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考生联系导师	3月31日 —— 4月2日		学生联系导师。
拟录取名单公 示	4月3日 12:00前	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及第八教学楼一层东侧大厅公告栏公布	拟录取考生于当日14:00-17:00携带身份证到8618室领取导师确认表。
导师确认	4月3日	导师确认签字后交回8617B。	导师确认表中考生和导师均须本人签字，如发现冒签现象，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请各位考生提前联系导师，在拿到导师双选表后尽量于4月3日签字交回，最晚交回日期不超过4月5日。

核验材料清单：

考生类型	材料清单	备注
应届 本科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在1张A4纸上）；	考生须在每张复印件空白处标注考生

毕业 考生	3.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 4.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个人信息页、注册页于 1 张 A4 纸上）。 5. 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下载打印）	编号、姓名，并按上述顺序排列提交核验。 核验材料时，由于考生人数较多，请提前做好以上材料，避免耽误时间。
非应届 本科 毕业 考生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复印在 1 张 A4 纸上）； 3. 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4.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体检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下载打印）	

其他特殊类别考生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验证：

- ① 国防生、军人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经军队主管部门同意其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
- ② 少数民族骨干参加复试还需要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③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还需要携带同等学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 ④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⑤ “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参加复试还需要提交入伍批准书、退役证。

## 5.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组成，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笔试科目为考生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填报科目。可选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071100	系统科学	04101 控制理论与方法 或 04102 最优化理论与方法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4103 信号与系统 或 04104 系统工程 或 04105 计算机应用基础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4106 铁路运输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9 运输物流综合测试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4105 计算机应用基础 或 04111 交通安全工程
1201Z5	电子商务	04112WEB 服务器开发技术 或 04113 电子商务概论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位)	04106 铁路运输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9 运输物流综合测试
085240	物流工程 (专业学位)	04106 铁路运输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8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9 运输物流综合测试

###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 200 分（其中包括外语听力口语 80 分）。

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环节，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思想道德品质及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方法

思想道德品质及综合素质考核不量化计入总成绩。但学院会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查，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加强对考生诚信状况的核查，并作为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弄虚作假及违纪、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该考核在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 6. 冬奥会实习生计划

为深化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人才战略储备，根据北京冬奥会组委、北京市教委及北京交通大学部署，我院将承担“北京冬奥组委赛时实习生招收计划”项目任务，并面向2019级公开招考硕士生实行“冬奥会实习生招收计划”，该计划仅面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并达到复试线要求的考生招收。

赛时实习生主要在竞赛场馆、非竞赛场馆承担赛时运行服务保障任务，参与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测试赛及正式比赛运行。赛时实习生按照学术型硕士标准学制进行培养，在学校学习一年左右时间的文化课后，以赛时实习生身份参与2020/2021赛季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测试赛、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时运行工作。实习期满后，继续回校学习。参与北京冬奥会实习的有关工作经历，按照一定比例折算为学校文化课学分，记入赛时实习生学籍档案。

申报冬奥会实习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北京冬奥会组委、北京交通大学的管理规定；
- ② 愿意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贡献力量；
- ③ 具备实习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条件；
- ④ 所学专业与拟实习岗位的要求匹配；
- ⑤ 在读期间，连续参与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和赛时运行的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 ⑥ 政治素养高、形象良好、英语水平较好、身体良好；

⑦ 报考第一志愿为我院“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且达到复试线要求。

申报冬奥会实习生计划的考生,除须完成复试全部流程外,还须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 12:00 以前发送邮件至 [ysyjs@bjtu.edu.cn](mailto:ysyjs@bjtu.edu.cn) 进行申报,邮件名称以“申报冬奥会实习生+姓名+身份证号”命名。

## 7. 复试成绩管理

硕士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直接加和,总成绩满分 850 分。

复试成绩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规定的标准记分,专业课笔试(150 分)、外语听力口语及综合面试(200 分)总计满分 350 分,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1%。复试成绩的及格线为 210 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以录取。

## 8. 拟录取原则

学院将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成绩也相同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录取优先于调剂考生;志愿类别也相同的考生,以初试业务课一(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不予发放拟录取资格:①复试成绩不及格者;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③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参加“冬奥会实习生招收计划”的考生,按照成绩由高到低单独录取;被该计划成功录取的考生自动失去在原“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的拟录取资格;未被该计划录取的考生,自动与“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其他考生统一排序,择优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协议签订时间另行通知。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拟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拟录取后,招生单位不再接受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 9. 复试考生加分原则和依据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

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各学院要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享受加分考生以研招网后台资料库中的加分名单为准（退役义务兵以相关证件为准）。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3月25日12:00前向学院硕士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与研究生院审核确认考生资格后，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 10. 复试成绩查询及拟录取工作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初步定于4月3日，具体时间依复试工作进度确定。

公布网址：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 11. 体检

体检相关流程请查看附件《北京交通大学2019年研究生复试体检须知、流程》。

## 二、 其他相关事宜

《北京交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请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http://gs.bjtu.edu.cn/cms/zszt/>)查询。

交通运输学院

2019年3月21日